

A 股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股票代码：601368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债券代码：13668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包含联席主承销商，下同）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6.19 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48%；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 亿元、2.35 亿元和 2.3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无法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

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八、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 2015 年度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

十、公司负债率水平较高。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9,804.02 万元、437,056.05 万元、432,675.43 万元和 455,336.39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率分别为 75.02%、74.26%、62.65%和 63.48%，基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存在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十一、流动性风险。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其中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投资资金以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52、0.68 和 0.65，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十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后，由当地政府根据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

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53.31 万元、9,051.37 万元、15,602.33 万元和 15,848.96 万元。2015 年起，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方式改变所致。未来如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价值为 211,77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十四、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公司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折旧年限分别为 35 年和 40 年，上述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网折旧年限在合理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折旧成本相对较低。若未来会计准则对管网折旧年限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管网折旧年限缩短，则可能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水务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目前，公司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南宁市及下辖五个县。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异地市场开拓计划，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逐步拓展现有地域以外的业务，但是水务行业具有地域局限性，市场拓展空间有限，未来行业发展增速有进一步放缓的可能，这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污水处理业务免增值税政策调整可能对盈利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退税比例为 70%。免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公司面临税收支出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出现相应下降，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概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信用评级	2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5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9
十、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5
十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 保情况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31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	13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7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39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4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4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164
二、主承销商声明	170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5
五、审计机构声明	17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77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1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排水	指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金水建设	指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凉元帅工贸	指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南宁仪表	指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三好物业	指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水城旅游	指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北京德信	指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通塑管	指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合营公司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绿城水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资信评级机构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1851 号”《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绿城水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形式完成。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设置超额配售至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后 2 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

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具体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050160495009168168

汇入行地点：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611049363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52050100100174063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61100205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共 2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董事会秘书：许雪菁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办公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联系人：许雪菁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项目负责人：蒋杰、陈璐

项目组成员：李悦、张高帆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楼

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053643

项目负责人：王钰、覃建华

项目组成员：王军亮、张杨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史振凯、刘冬

4、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授权人：张明益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010-5851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谢枫、廖文佳、朱婷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分析师：孟一波、周飞

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联系人：蒋杰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负责人：韦强

住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19 号

电话：0771-4831160

传真：0771-4836515

联系人：李艺嘉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负责人：许坚

住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电话：0771-2863751

传真：0771-2863606

联系人：陈俊

8、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9、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作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对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805.9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95,062.17 万元、管网 170,286.84 万元、专用设备 52,498.03 万元、办公设备 1,112.83 万元和运输工具 846.09 万元。其中，管网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53.25%。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公司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折旧年限分别为 35 年和 40 年，上述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网折旧年限在合理

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折旧成本相对较低。若未来会计准则对管网折旧年限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管网折旧年限缩短，则可能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与偿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2%、74.26%、62.65%和 63.48%，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52、0.68 和 0.65，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水务行业经营情况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对公司偿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53.31 万元、9,051.37 万元、15,602.33 万元和 15,848.9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自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模式改变所致。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该种结算方式下，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自 2015 年起大幅提升。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汇率弹性上升，汇率震荡加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借款中包括 6,901.96 万美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647.47 万美元）、136.65 万欧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7.59 万欧元）和 513,391.17 万日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27,063.72 万日元）。因此，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11,77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6、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 13.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 0.65，速动比率为 0.63，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付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或向下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同时，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上述供水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

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临时价格调控暂时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风险

临时价格调控系政府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可能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包括临时下调水价、减免水费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南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稳定物价等原因，当地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减少或免除公司依法应收取的水费时，政府应代受益用户向公司支付水费差额（按月核定，及时支付），补足公司因此减收的水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当地政府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下调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考虑到政府支付差额水费可能存在滞后，政府对供水价格的临时调控措施可能暂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水的供应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邕江。邕江水质和水位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和取水成本产生影响。若邕江上游水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以邕江水为原水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电力供应及其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电力供应，获得及时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之一。一方面，公司大部分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路供电电源保证生产用电；另一方面，由于供水及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也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之一，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

险。

另外，电价变动将影响公司自来水生产的成本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若不考虑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因素，电价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5、适当超前建设水务设施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需根据区域的供排水需求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了紧随城市发展节奏并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要，在当地城市发展进程中，公司需根据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适度超前投资建设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适当超前建设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出现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12%，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突发事故或恶意破坏等原因而面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符合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但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仍可能使公司面临污水处理排

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3、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自来水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我国乃至全球的水资源日益稀缺，水资源保护已受到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高度重视，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也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目前公司污水处理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6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国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按照南宁市现行价格政策，水资源费由公司根据广西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在向用户收取水费时征收，并由公司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若公司缴纳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持续上调，但水价联动不及时，将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税率征收。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子公司南宁水建从事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税负调整。

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税收支出增加，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2、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绿城水务经营区域发展前景良好、垄断优势明显、融资渠道拓宽等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评级机构也关注到水务市场拓展空间有限、污水处理业务免增值税政策取消、污水处理服务费回笼周期延长及短期偿债压力上升等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

1）国家扶持政策推动水务产业快速发展。水务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产业。未来，我国将继续围绕保障城市供水水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等目标展开新一轮的水务投资，为水务企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2）公司水务经营区域发展前景良好。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核心城市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3) 公司供排水业务区域垄断优势显著。公司是南宁市最主要的水务运营主体，南宁市政府授予其南宁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还拥有南宁市下辖五县建成区域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供排水业务在南宁市区域垄断优势显著。

4) 融资渠道拓宽。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关注

1) 水务市场拓展空间有限。我国水务市场格局相对稳定，在可预见未来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将局限于现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实现跨地区展业可能性较小，供排水业务拓展空间相对有限。

2) 污水处理业务免增值税政策取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征收增值税后返还相应比例。该项政策的实施将取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免增值税待遇，将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笼周期延长。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由当地政府根据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财政付费环节存在延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48%。

4) 短期偿债压力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及短期应付债券余额总计 13.56 亿元，未来一年面临刚性债务集中偿付，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了其他债券，其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了“15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并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15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 A-1。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了“15 绿城水务 MTN001”中期票据，并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及“15 绿城水务 MTN001”中期票据债项评级均为 AA。

3、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16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并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16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4、跟踪评级情况

（1）2015 年 7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15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维持 A-1。

（2）2015 年 7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及“15 绿城水务 MTN001”中期票据债项评级均维持 AA。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2016】004 号）中，上调发行人的主体评级至 AA+，上调“15 绿城水务 MTN001”中期票据债项评级至 AA+，维持“15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 A-1。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信用评级在 2016 年 1 月 5 日上调的原因系“本次信用等级调整主要考虑到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调整后结算价格高于原污水处理费价格以及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

（4）2016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及“15 绿城水务 MTN001”中期票据债项评级均维持 AA+，“16 绿城水务 CP001”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评级维持 A-1。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信贷融资渠道较通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475,037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473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0,564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余额 (亿元)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兑付日期	本息偿付情况
15 绿城水务 MTN001	4.50	5.58	3 年	2018 年 2 月 2 日	按时支付利息
16 绿城水务 CP001	2.50	2.90	1 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未到付息日
13 绿城 PPN001 ¹	7.00	6.30	3 年	2016 年 7 月 24 日	已按时支付利息
15 绿城水务 CP001	-	5.25	1 年	2016 年 2 月 2 日	已按时兑付本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 114,921.25 万元（含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兑付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按本次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上限总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8.1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5	0.68	0.52	0.71
速动比率	0.63	0.66	0.49	0.66
资产负债率（%）	63.48	62.65	74.26	75.02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16	2.34	2.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¹ “13 绿城 PPN001”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到期并按时兑付本息。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466.05 万元、98,551.85 万元、113,033.99 万元和 56,17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25.63 万元、23,504.36 万元、23,690.33 万元和 11,119.64 万元，良好、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27.72 万元、51,555.53 万元、56,796.09 万元和 30,083.20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分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141,410.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500.52 万元，应收账款为 15,848.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394.33 万元，存货为 3,272.64 万元，预付款项为 1,326.5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83.09%，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良好。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475,037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0,564 万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体系。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或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中国法律未能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概念提供解释，则该等条款或概念应根据中国通行接受的法律原则进行解释。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边本着友好原则进行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1346584E
注册资本：	73,581.0898 万元
实缴资本：	73,581.089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办公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雪菁
电话：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电子邮箱：	crystal@gxlcwater.com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

（二）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384.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01.85 万元。2006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 号），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下属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18 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91.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60.68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 3.56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 35,600 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 5,400 万元认购 5,400 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

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 36,68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80 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合计	41,000	36,680	-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2、发行人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 73,581.09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0,898	80.02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国有法人股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境内法人股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境内法人股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境外法人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注）	14,700,000	2.00	-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境内法人股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境内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00,000	19.98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000,000	19.9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

注：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为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25%。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000.00 万元增至 47,466.6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 1.1945 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参见“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核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

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

2、股份转让

（1）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4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9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 3,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本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2,866.67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160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8,888,888 股（连同 2008 年 7 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 3,000 万股合计代持 38,888,888 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本公司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本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

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8,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2）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 6,300 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再次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3）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及 2009 年 11 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0	0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0	0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0	0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中 21,402.04 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6.67 万元增至 58,881.09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 11,414.42 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转增 8,560.82 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 3,526.93 万元认购 1,410.77 万股；无锡红福以现金 2,104.13 万元认购 841.65 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 1,442.83 万元认购 577.13 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 60.12 万元认购 24.05 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 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之股份转让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828.1338 万股和 149 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

转让价格为 2.70 元/股。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341.65	7.37
4	凯雷复星	-	-	2,828.13	4.80
5	复星高新	-	-	149.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5	0.21	124.05	0.21
7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	-
合计		58,881.09	100.00	58,881.09	100.00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划转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成功发行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为 73,581.09 万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94 号）和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即 1,4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 1,470 万股。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后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3,581.09 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441,608,173	60.02%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1,608,173	6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4,202,725	39.9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4,202,725	39.98%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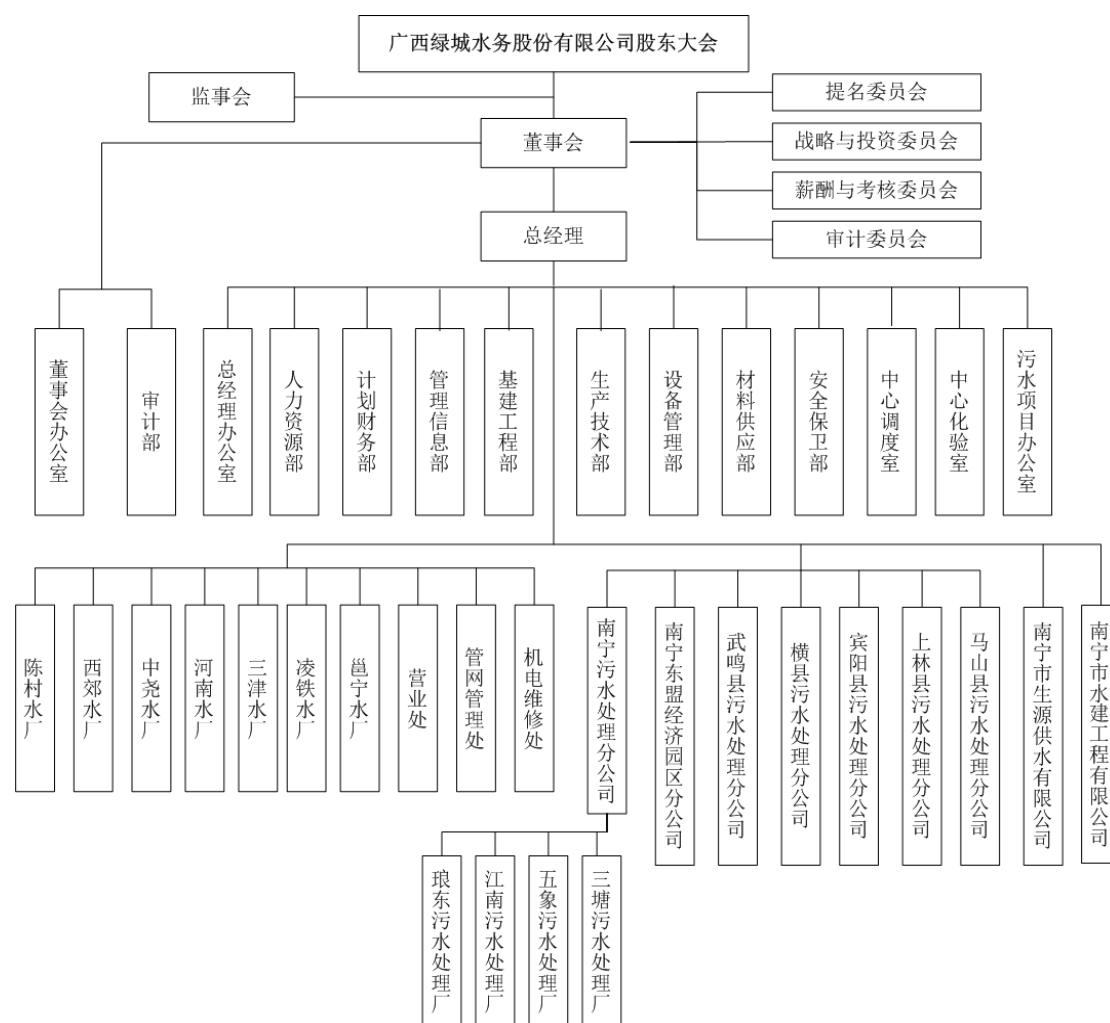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2	58.12	其中所持有的 42,690.82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2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4	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5.65	4.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33.57	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	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6.00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8期（添富1号）单	137.64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5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73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43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三塘污水处理厂和五象污水处理厂尚未投产。

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职能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公司上市、证券法律、发展战略、投资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等事务。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估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外部检查和审计，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班子日常工作以及行政后勤、房屋资产管理、公司党务、宣传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薪酬、聘用、调配、解聘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方案，并实施和跟踪管理，统筹调配财务资源，为生产经营服务。

管理信息部：负责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负责给排水生产技术、给排水规划、用水报建审核、质量管理、企业标准化等工作。

设备管理部：负责机械、电气、计量、能耗、设备采购、设备更新改造、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材料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物资管理、仓库管理等工作。

基建工程部：负责基建技改工程前期工作以及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预结算等工作。

中心调度室：负责供水生产调度管理、供水生产运行分析、水务热线管理等工作。

中心化验室：负责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水质分析等工作。

污水项目办公室：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材料的招投标（日常设备的招投标除外）。

2、基层单位（含分公司）

水厂（凌铁水厂、西郊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三津水厂、邕宁水厂）：负责本厂安全生产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营业处：负责供水营销、水表及表位管理、抄表收费、用水报装管理及本处的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管网管理处：负责公司市区管网资产管理、管网维护抢修、新装管道测量、水务监察及本处的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琅东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和五象污水处理厂，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负责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的安全供水、供水营销、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机电维修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大修，及机电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理。

武鸣县、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本县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与核算，以及生产中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进行了及时公告。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运作等方面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各组织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协调运作，有效监督。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

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障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覆盖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合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以及《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等。通过以上制度使得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工程管理等面对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和认真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6,000 万元	100%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2,890.62 万元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5,131.22	8,350.79	6,780.43	11,993.88	317.25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4,119.85	287.77	3,832.08	1,757.85	228.0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64.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1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3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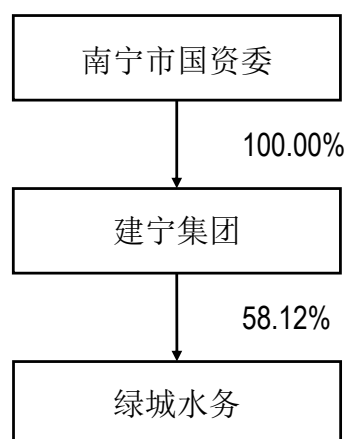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根据建宁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瑞华桂审字【2016】4503004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资产总额为 170.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1.7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8.31 亿元；2015 年度，建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72 亿元，净利润为 2.3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建宁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建宁集团资产总额为 169.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0.76 亿元；2016 年 1-6 月建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净利润为 1.38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与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建宁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58.12%

2、公司 5%以上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9.89% ²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南宁排水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水建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凉元帅工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宁仪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好物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水城旅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兼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黄东海	董事长	建宁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² 持股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梁侠津	董事	建宁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瑞有	董事	建宁集团	顾问
何刚	董事	建宁集团	副总经理
徐斌元	董事	建宁集团	董事
王惠芳	监事	温州信德	执行总监
胡煜鑽	董事	北京信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95% 的出资额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志浩	独立董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林仁聪	独立董事	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持有其 55% 出资额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了类似规定。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4）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5）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7）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8）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开通塑管	5.17	0.02%	13.22	0.021%	526.10	0.80%	415.56	0.81%
合计	5.17	0.02%	13.22	0.021%	526.10	0.80%	415.56	0.81%

注：与开通塑管的关联交易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工程物资采购金额的比例。

开通塑管主要从事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开通塑管采购自来水管材料。

（2）向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和南宁排水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建宁集团	12.16	0.022%	3.91	0.003%	71.38	0.07%	128.02	0.14%
南宁排水	-	-	72.29	0.064%	-	-	-	-
合计	12.16	0.022%	76.20	0.067%	71.38	0.07%	128.02	0.14%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及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和三好物业租赁房屋，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宁集团	177.50	257.14	214.87	131.51
三好物业	-	-	-	81.17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 7,305.9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和第二年月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第三年月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

2012 年 1 月，南宁水建与三好物业签署《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场地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三好物业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的部分房屋和场地、亭洪路原南化基地加压站的部分场地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计面积为 7,006.09 平方米，2012 年 1-3 月的租金为 24.30 万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租赁亭洪路原南化基地加压站场地，继续租赁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的部分房屋和场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面积为 5,806.61 平方米，租金为 81.17 万元/年。

2014 年 4 月 15 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 72 号场地和房屋》，继续租赁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的部分房屋和场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面积为 5,806.61 平方米，租金为 81.17 万元/年。其中，由于建宁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由三好物业变更为建宁集团。

2015 年 1 月 6 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 72 号场地和房屋》，继续租赁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的部分房屋和场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面积为 5,806.61 平方米，租金为 40.59 万元，其中场地租金为 11.00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13.82 元/平方米。

2015 年 7 月 1 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亭洪路 72 号场地和房屋》，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的场地和房屋。租用场地面积 4,471.5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335.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场地月租金为 11.00 元/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为 13.82 元/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21 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的场地及房屋。租用场地面积为 5,03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4,852.3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为 904,0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949,200 元，第三年租金为 996,660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道 163 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37.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第一年租金为 74,193.60 元、第二年租金为 77,903.28 元，第三年租金为 81,798.44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 7,143.5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为 2,571,692.40 元、第二年租金为 2,700,277.02 元，第三年租金为 2,835,290.87 元。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213.79 万元、241.26 万元、251.01 万元和 84.67 万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建宁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分别为 1,273.16 万元、1,073.15 万元、969.57 万元和 980.93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未经审计)			
一、应收账款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5.80	-	-
建宁集团	44.29	300.08	33.50	35.30
二、预付款项				
开通塑管	13.97	13.97	13.97	-
三、其他应收款				
建宁集团	75.98	54.12	52.30	48.95
四、应付账款				
开通塑管	139.41	139.41	160.02	82.70
建宁集团	72.86	72.86	72.86	72.86
五、其他应付款				
建宁集团	180.19	134.99	61.27	6.68
三好物业	61.17	61.17	61.17	81.17
六、预收款项				
建宁集团	12.02	16.01	12.95	29.64
七、应付股利				
建宁集团	4,148.19	-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东海	董事长	男	45	2014-03-06	2017-03-06
徐斌元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4-03-06	2017-03-06
梁侠津	董事	男	52	2014-03-06	2017-03-06
何刚	董事	男	40	2015-03-16	2017-03-06
陈瑞有	董事	男	58	2014-03-06	2017-03-06
胡煜鑽	董事	男	32	2014-03-06	2017-03-06
张志浩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03-06	2017-03-06
林仁聪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03-06	2017-03-06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女	55	2014-03-06	2017-03-06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东海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建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公司总经理。

徐斌元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中尧水厂厂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心调度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梁侠津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刚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所副所长、绿城水务管网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金水建设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瑞有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顾问、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广西合浦县珍珠养殖场分场副场长，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政府财办主任兼农机站站长，南宁市整治朝阳溪管理处安置科副科长、代科长，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副主任，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筹建处副主任，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南宁排水副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胡煜鑽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曾担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志浩先生，194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

制办主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张志浩先生在南宁市法制办退休。

林仁聪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丽华女士，196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茅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龚思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俊海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男	40	2014-03-06	2017-03-06
王惠芳	监事	女	39	2014-03-06	2017-03-06
龚思炜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男	38	2014-03-06	2017-03-0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蒋俊海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蒋俊海先生被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企业文化师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温州信德执行总

监。曾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秘书，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龚思炜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管办干事、经理办公室秘书，建宁集团企划部干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斌元	总经理	男	52	2014-03-09	2017-03-09
陈大任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4	2014-03-09	2017-03-09
严红兵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3-09	2017-03-09
周宏	副总经理	男	40	2014-03-09	2017-03-09
贝德光	总工程师	男	51	2014-03-09	2017-03-09
许雪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女	38	2014-03-09	2017-03-0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斌元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陈大任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会计师，建宁集团总会计师。

严红兵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严红兵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周宏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

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邕宁供水公司经理，邕宁水厂厂长，公司管理信息部部长，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公司基建工程部部长。周宏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造价工程师资格。

贝德光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先后担任中国轻工总会南宁设计院给排水专业主任工程师，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副总工程师，南宁市南水供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公司中心调度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贝德光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并被聘为“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核心专家库”专家、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供水专业委员会净水技术工作部副部长、第八届广西给水排水学会委员、广西供排水协会科技委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排水委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业分会供水委委员。

许雪菁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生源供水董事。许雪菁女士拥有全国管理咨询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胡煜鑽持有北京德信 0.95% 的出资额，北京德信持有公司股东温州信德 2.23% 的出资额，温州信德持有公司 9.8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201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南宁水建 100% 股权，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报告期内，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水业务收入	28,200.15	50.43	57,069.92	50.69	51,748.80	52.65	46,696.55	51.36
污水处理收入	25,903.87	46.32	51,899.53	46.10	43,747.46	44.51	39,807.13	43.78
工程施工收入	1,814.11	3.24	3,610.52	3.21	2,797.99	2.85	4,412.69	4.85
合计	55,918.13	100.00	112,579.97	100.00	98,294.25	100.00	90,916.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的情况如下：

年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2013 年	31,477	24,954
2014 年	33,603	25,179
2015 年	36,578	30,864
2016 年 1-6 月	17,607	16,342

注：发行人与南宁市南湖公园签署供水协议，发行人从邕江抽取原水向南湖供水，上表中售水量不包括向南湖补水量。

1、供水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开展供水业务。公司现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31 万立方米/日。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

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1）自来水厂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自来水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始建于 2001 年，2005 年建成投产，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20 万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4 年，1996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始建于 1999 年，2002 年建成投产，2012 年完成二期工程的扩建，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40 万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始建于 1959 年，1964 年建成投产，经过三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 套净水工艺。	34 万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始建于 1986 年，1988 年建成投产，经过一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2 万
5	西郊水厂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始建于 1961 年，1962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0 万
6	凌铁水厂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始建于 1933 年，1934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 套净水工艺。	8 万
7	邕宁水厂	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1965 年建成投产，以清水泉地下水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5 万
8	东盟分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	其水厂始建于 1991 年，1992 年建成投产，以武鸣河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2 万

注：河南水厂设计生产能力为 34 万立方米/日，其中 10 万立方米/日为低质工业用水。

（2）供水价格情况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其中，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

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

$$\text{即：供水价格} = \frac{\text{供水成本} + \text{费用} + \text{税金} + \text{利润}}{\text{售水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的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城镇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构成。总体上看，各地供水价格确定的原则基本类似，体现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宁市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元/立方米）
一、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4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1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90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49
三、建筑用水		2.20
四、特种用水		4.97

注：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2、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3）供水业务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43%、86.40%、93.28%和 90.97%，具体如下：

年度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供水量（万立方米）	供水产能利用率
2013 年度	129	38,812.03	82.43%
2014 年度	131	41,311.74	86.40%

2015 年度	131	44,602.94	93.28%
2016 年 1-6 月	131	21,749.54	90.97%

注：1、公司与南宁市南湖公园签署了供水协议，公司从邕江抽取原水向南湖供水，上表供水量不包括向南湖补水量。

2、供水产能利用率=（供水量/（供水能力*生产天数））×100%。其中，生产天数均为 365 天/年，2016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2、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南宁市下辖五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现下属 7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的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琅东污水处理厂以及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88.2 万立方米/日。

（1）污水处理厂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南宁市城区				
1	江南污水处理厂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8 年，2012 年 9 月投产运行。	48 万
2	琅东污水处理厂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7 年，2000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三期工程始建于 2010 年，2012 年 9 月投产运行。	30 万
南宁市下辖五县				
1	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宾阳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2 万
2	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横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2 万

	司			
3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马山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0.6 万
4	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上林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0.6 万
5	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武鸣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5 万

（2）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

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下辖五县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前述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 1.78 元/立方米，宾阳、横县、马山、上林和武鸣县（及东盟经开区）首期（2015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 2.3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3.63 元/立方米、5.29 元/立方米和 2.16 元/立方米。

（3）污水处理业务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1%、78.21%、95.87% 和 101.53%，具体如下：

年度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产能利用 率
2013 年度	88.2	24,954	77.51%
2014 年度	88.2	25,179	78.21%
2015 年度	88.2	30,864	95.87%
2016 年 1-6 月	88.2	16,342	101.53%

注：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能力*生产天数）×100%。其中，生产天数为 365 天/年，2016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3、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南宁水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相关资质。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69 万元、2,797.99 万元、3,610.52 万元和 1,814.11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07.18 万元、498.30 万元、68.46 万元和 194.37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南宁水建主要承接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工程项目，主要以总承包模式对外承揽业务，即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承接施工工程，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并收取施工费用。施工组织方面，南宁水建采取完全自营或自营与分包相结合的两种模式：完全自营模式即南宁水建承揽工程项目后，自行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结算；自营与分包相结合模式即南宁水建承揽工程项目后，自行负责工程项目主体部分的施工，同时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工程项目的部分子工程分包给外部施工单位并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由南宁水建与施工方进行分包结算。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680.67	40.37%
	2	宾阳县财政局	708.27	1.26%

	3	横县财政局	640.01	1.14%
	4	武鸣县财政局	545.37	0.97%
	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36.82	0.96%
	合计		25,111.15	44.70%
2015 年度	1	南宁市财政局	39,532.14	34.97%
	2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739.39	1.54%
	3	宾阳县财政局	1,211.71	1.07%
	4	横县财政局	1,188.44	1.05%
	5	武鸣县财政局	1,154.65	1.02%
	合计		44,826.33	39.66%
2014 年	1	广西大学	1,496.24	1.52%
	2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455.16	1.48%
	3	武鸣县财政局	1,201.06	1.22%
	4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1,191.67	1.21%
	5	宾阳县财政局	864.01	0.88%
	合计		6,208.13	6.30%
2013 年	1	广西大学	1,494.51	1.63%
	2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96.03	1.09%
	3	广西百色市右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	0.95%
	4	武鸣县财政局	798.31	0.87%
	5	峙村河水厂	614.29	0.67%
	合计		4,772.70	5.21%

注：2015 年 3 月 1 日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改变后，发行人在南宁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南宁市财政局结算服务费；2016 年 1 月起，转为与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结算。

发行人在销售上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包括：（1）从邕江抽取；（2）从清水泉地下水抽取（仅邕宁水厂以该地下水为水源）；（3）从武鸣河抽取（仅东盟分公司以武鸣河为水源）。因此公司下属水厂以邕江、清水泉、

武鸣河为水源，且以邕江为主。

邕江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郁江上游河段，上起左、右江汇合点，下至南宁市辖邕宁区与横县交界处，自西向东穿南宁城而过。邕江在南宁市区内有多条小支流，北岸有西明江、可利江、心圩江、二坑溪、朝阳溪、竹排冲等，南岸有马巢河、凤凰江、亭子冲、良凤江、水塘江等。邕江全长 133.8 公里，年均流量 1,292 立方米/秒，水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自净能力。邕江流经的区域地处亚热带北侧内部边缘，距北部湾海洋较近，受海洋季风影响，接近海洋性气候，年均气温 21.6℃，雨量充足，年平均降雨量为 1,304.2 毫米。作为南宁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邕江地表水源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指标达标率为 100%。邕江水量充足，能够为公司自来水生产提供原水。公司以邕江作为水源，取水条件好，取水成本比较经济。

清水泉为地下河系，出口位置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水源补给面积 200 平方公里，流程大于 10 公里。武鸣河发源于马山县古零乡，由北向南流经武鸣盆地，汇入右江下游。武鸣河干流全长 198 公里，中段的多年平均流量为 29.4 立方米/秒，下游县境出口点年均流量为 79.6 立方米/秒。公司下属河南水厂、凌铁水厂通过子公司生源供水取得原水，公司下属其他水厂均自行从水源地取水。

2、电力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广西电网公司为公司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供应电力。为保障生产用电的稳定供应，公司大部分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路供电电源保证生产用电。

3、其他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井盖、消火栓、管材等材料。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絮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采用液氯或者二氧化氯；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丙烯酰胺，该等药剂目前在南宁市场均有供应。工程施工业务及公司管道工程和户表安装工程所需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水表、井盖、消

火栓、管材等，大宗工程材料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采购、邀标采购等，主要工程材料能及时供应。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广西电网公司（注）	7,602.61	25.73%
	2	广西安钢永通铸管管业有限公司	1,304.30	4.41%
	3	广西佳人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1.90	4.14%
	4	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333.24	1.13%
	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251.24	0.85%
	合计		10,713.30	36.26%
2015年	1	广西电网公司	15,527.41	26.85%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1,849.69	3.20%
	3	广西安钢永通铸管管业有限公司	1,460.35	2.53%
	4	广西佳人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8.77	2.06%
	5	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960.51	1.66%
	合计		20,986.72	36.30%
2014年	1	广西电网公司	14,136.56	27.35%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1,797.71	3.48%
	3	南宁市共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369.44	2.65%
	4	南宁市凯荣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38.50	1.24%
	5	开通塑管	526.10	1.02%
	合计		18,468.31	35.73%
2013年	1	广西电网公司	13,716.41	27.34%
	2	南宁市凯荣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54.75	3.50%
	3	广西川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1.87	2.69%
	4	开通塑管	415.56	0.83%
	5	广西联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0.85	0.82%
	合计		17,649.44	35.17%

注：广西电网公司下属南宁供电局、邕宁供电公司、武鸣供电公司、宾阳供电公司、马山供电公司、上林供电公司、横县供电公司为公司供应电力。

开通塑管为建宁集团的合营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对于水务行业，由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规定水务公司的准入条件，并通过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从而确保社会人民基本生活的有序和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证件类型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卫生许可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5 号	2016/06/29-2020/06/28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50 号	2016/07/7-2020/06/30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2 号	2016/07/1-2020/06/30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虎丘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4】第 000027 号	2014/09/02-2018/09/01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4】第 000028 号	2014/09/02-2018/09/01
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凌铁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4 号	2016/06/29-2020/06/28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	南卫水字【2014】第 000037 号	2014/10/27-2018/10/26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站西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4】第 000026 号	2014/09/01-2018/08/31
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津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9 号	2016/07/1-2020/06/30
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7 号	2016/06/29-2020/06/28
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英华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4】第 000029 号	2014/09/02-2018/09/01
1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1 号	2016/07/1-2020/06/30
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尧水厂	南卫水字【2016】第 000048 号	2016/06/29-2020/06/28
14	排放污染物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	宾环许字【2016】第 2 号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

	许可证	有限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发，使用期限 1 年
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2016】2 号	2016 年 5 月-2017 年 5 月
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	南环许字【2016】4 号	2016/03/29-2017/03/28
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南环许字【2016】7 号	2016/03/29-2017/03/28
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南环许字【2016】8 号	2016/03/29-2017/03/28
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南环许字【2016】6 号	2016/03/29-2017/03/28
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污水处理厂	南环许临字【2015】29 号	2015/10/28-2016/9/30
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五象污水处理厂	南环许临字【2015】28 号	2015/10/28-2016/9/30
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上环许字【2016】第 8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发，使用期限 1 年
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环侨审【2016】14 号	2016/1/1-2016/12/31
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S-2016-021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5	取水许可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	取水【桂】字【2013】第 00001 号	2013/1/1-2017/12/3
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	取水【桂武鸣】字【2012】1005 号	2013/1/1-2018/1/1
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尧水厂）	取水【桂】字【2012】第 00005 号	2012/1/18-2017/1/18
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津水厂）	取水【桂】字【2012】第 00007 号	2012/1/19-2017/1/18

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水厂）	取水【桂南】字【2012】第 00001 号	2012/1/1-2016/12/31
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水厂）	取水【桂】字【2012】第 00008 号	2012/1/18-2017/1/18

2、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证件类型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南宁市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取水（桂）字【2012】第 00010 号	2012/09/01-2017/08/31
2			取水（桂）字【2015】第 00002 号	2015/01/01-2019/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桂）JZ 安许证字【2004】000030	2013/12/08-2016/12/0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5011126	至 2021/01/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5000972	至 2020/12/0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5006057	至 2021/01/0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水务行业基本情况

1、水务行业概况及特征

（1）行业总体情况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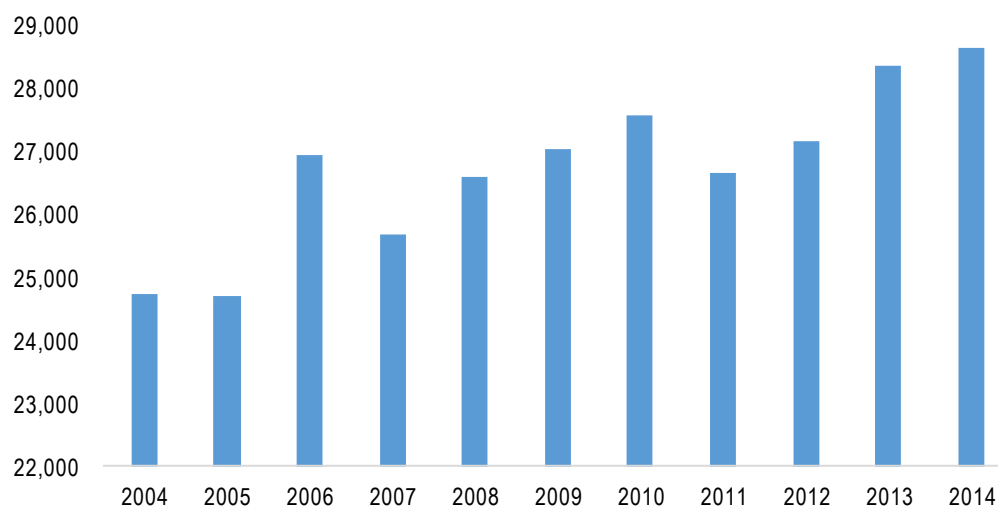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1883 年，我国第一座自来水厂上海杨树浦水厂建成投产。1949 年，我国只有 72 个城市约 900 万人能够使用自来水，日供水能力为 240.6 万立方米；全国只有上海、南京建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约 4 万立方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快速发展。

1) 我国城市供水情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6 亿立方米/日，2004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67.67 万公里，比 2004 年末增长近一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

2004 年——2014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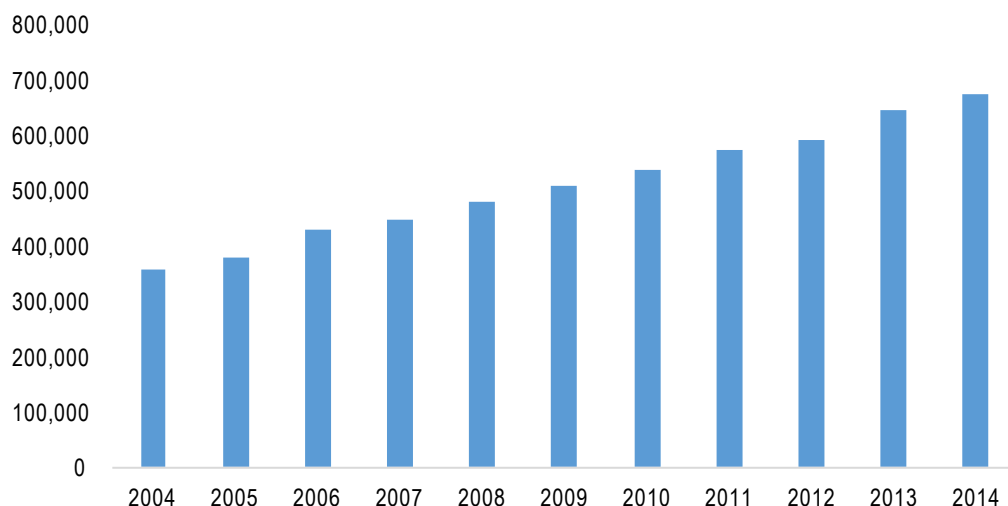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 年——2014 年我国供水管道长度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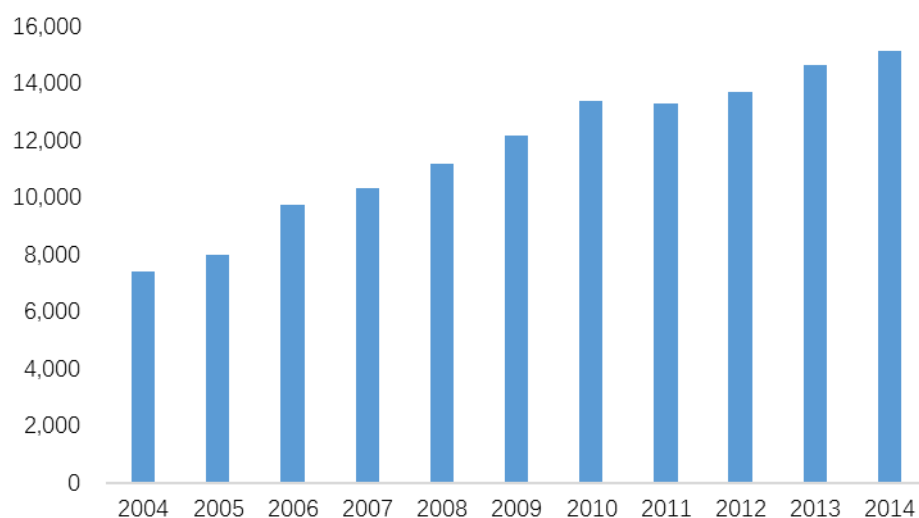
2)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201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污水厂数量 2014 年已达到 6,031 座，较 2004 年增长了约 10 倍；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 2004 年的 7,387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2014 年的 15,124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 7.43%。；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拥有城市排水管道 51.12 万公里，比 2004 年末增长一倍多，年复合增长率为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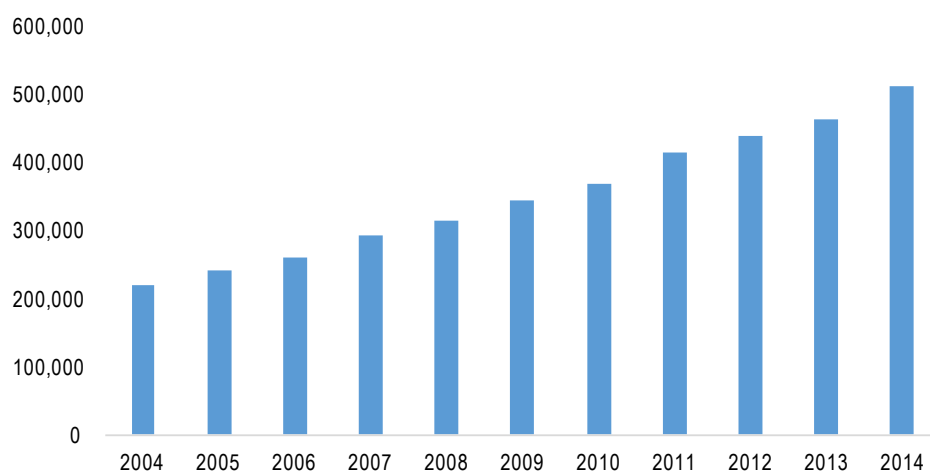
2004 年-2014 年我国污水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



2004 年——2014 年我国排水管道长度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其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

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快速发展，水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2）行业特点

1) 区域垄断性

由于历史上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多为当地政府主导，且一个城市或地区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供排水系统，用户也不能自由选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所以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

2) 地域局限性

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 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

自来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因此水务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

4) 社会公共性

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这种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不可避免的。

5) 非周期性

水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水务行业与电力、煤气等行业类似，都属于公用事

业的范畴，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6) 季节性

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夏季的用水需求相对较大，因此夏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大，冬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小。季节性特征可能使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季节产生小幅波动。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本身构成了封闭的循环产业链，与其他行业不存在产业方面的关联性。公司为供水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营的水务公司，业务基本上覆盖了水务行业的完整产业链。

3、水务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深圳水务集团等。

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4、水务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
3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	国务院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国务院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7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国务院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国务院
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水利部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	建设部

11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建设部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建设部、卫生部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环保总局、质检总局
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7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建设部、国家计委
18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
19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20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1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2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4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618 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25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环发[2012]58 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6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 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27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
28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9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 号）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31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

	号)	委、住建部
32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	住建部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桂价格[2008]40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南宁市城市供水条例》、《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1) 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 年 3 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水务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务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

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2 年 6 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2) 供水价格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8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城市供水价格的分类、构成、制定以及水价的调整与审批。

2002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明确指出：①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②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要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并将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3) 污水处理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9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提出要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以补偿城市排污和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2002 年 9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 号），提出要改革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鼓励各类所有制经济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体制。

2004 年 8 月，建设部颁布《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 号），指出要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政府要通过其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00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编制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发改投资[2007]2006 号）指出，要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进程，力争到 2010 年度，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其中省会以上城市平均达到 80%以上、地级市平均达到 60%、县级市平均达到 50%）；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 70%。

201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 号），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

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印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指出：2016 年底前，设市

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并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5、中国水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继续推进水务行业的发展

水务行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非常重视水务行业发展，从当前的政策环境来看，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②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联合下发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66 号），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使用和管理等。③国家大力倡导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发展环保产业等政策，这将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的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的发展。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 号），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达到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2) 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规模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为水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快速发展，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逐年增加，GDP 增长速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全年我国 GDP 总额达 676,707.80 亿元，同比增长 6.9%。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自 1949 年以来人口规模一直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规模从 2002 年末的 128,453 万人增至 2015 年末的 137,462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0.52%。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城镇人口常住达到 7.71 亿人。但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落后于工业化的发展，从发展水平上看，与发达国家城镇化率 85%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上述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水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人口规模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将带来用水需求增加，将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水资源分布不均衡，水体污染也很严重。目前，我国许多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长期以来，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势必要进行水价改革。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以及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全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我国水务行业

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公共事业市场化改革起步较晚，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对水务市场化改革的路径缺乏系统研究，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将可能影响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进程。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所以水价的制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全自主定价权。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水价调整机制，但仍有待完善。鉴于各地情况的差异，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水务企业地方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未能实现规模经营，行业内仍有部分企业亏损，整个水务行业经济效益较低，不利于水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南宁市。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核心城市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将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2）2008 年 1 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南宁作为广西首府，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正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信息交流中心、金融中心。（3）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务院于 2009 年 12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构建及推进“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及“南宁-凉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南宁将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国际区域性交通运输枢纽，并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等。（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突出发展南宁超大城市，“十三五”期间南宁市将基

本建成国际通道、战略支点、重要门户的定位，倾力打造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两大核心增长极，加快建设完善水利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上述多重机遇的叠加推动下，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可能受益于西部大开发和北部湾经济区的优惠政策。

2、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即公司同时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供水管网输送的完整链条；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污水管网收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全过程。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用户提供供排水循环的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由于管网相当于销售网络，在一个城市或地区一般不可能重复建设供水或污水处理管网，因此，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主导地位；同时，厂网一体化使得公司能够统一协调、调度各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各水厂及各区域管网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3、市场化运营的优势

2006 年，建宁集团对南宁市水务资产进行整合，发起设立了本公司，使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即公司负责南宁市城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筹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向用户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这种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模式强化了公司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多年来公司市场化运营形成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4、成本优势

公司成本优势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都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应，并在公司本部设置统一的管理机构，对生产技术、设备采购维修、材料供应、财务核算等实施统一管理，有效压缩了公司管理机构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发挥集约效应和提高运营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2）公司人力成本优势明显，一方面，公司人员精简，培养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工作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较短，内部机构设置精简，并且将门卫、绿化、环卫、污泥处置等服务外包，进一步节约了人力成本。（3）原水的取水成本低，水质较好。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水主要以邕江为水源，邕江流经南宁市城区，公司取水便利，并且地表水作为水源使公司取水成本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水的取水地点多设置在邕江水质较好河段。2013 年，作为南宁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邕江地表水源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指标达标率为 100%。（4）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新技术应用及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例如，公司先后完成了凌铁水厂虹吸滤池改造、中尧水厂双阀滤池改造、三津水厂取水泵技术改造等项目，有效降低了制水成本；公司先后完成污水处理厂压榨间进口螺旋输送机、曝气沉砂池桥架电缆导向器等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公司逐步淘汰高耗能电气设备，更换为节能高效电气设备，并采用变频技术，实现恒压供水，达到良好节电效果。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涵盖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在各自管理领域，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具有突出优势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实现了标准化、科学化管理。（2）在水质检测方面，公司实行中心化验

室、生产单位、运行班三级检测制度。公司被授权设有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并先后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公司水质检测指标已达到 230 项，检测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3）在管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供水水压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能够实现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并通过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了供水管网维护数据化管理。（4）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应用营业收费微机管理系统，采用掌上型电脑抄表、水费网上缴费，设立了 24 小时“96332”水务服务热线，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用户。（5）在提高水费回收率方面，公司建立大用户水费收取、催收专人管理制度，将欠费用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加强对欠费户的追缴力度，并通过增加现金交费网点、开办银行代扣、托收、网上缴费及第三方平台代收等多种缴费方式，满足各层次用户的需求，公司水费回收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

十、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筹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³、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00.52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应收账款	15,848.96	15,602.33	9,051.37	7,453.31
预付款项	1,326.55	676.51	328.80	432.45
其他应收款	3,394.33	3,285.86	2,131.64	1,674.14
存货	3,272.64	3,096.03	3,820.84	4,451.42
其他流动资产	67.86	135.72	465.87	381.37
流动资产合计	141,410.86	132,327.02	77,958.52	72,653.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资产	319,805.96	327,444.93	302,006.00	270,254.90
在建工程	211,777.27	186,576.72	164,446.70	145,194.78
工程物资	1,867.20	1,703.03	1,768.05	1,978.37
无形资产	37,330.55	37,760.68	37,933.74	38,615.14

³ 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2.80	3.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4.41	4,589.98	4,198.80	4,02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838.20	558,278.80	510,553.28	460,268.99
资产总计	717,249.06	690,605.82	588,511.80	532,92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	33,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4,685.97	4,966.48	4,884.39	4,193.83
预收款项	8,864.27	8,635.38	8,419.74	4,104.68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8	1,390.39	623.46	669.56
应交税费	2,689.74	3,109.64	2,899.29	3,004.22
应付利息	5,584.36	4,649.05	2,549.30	2,518.82
应付股利	7,137.37	-	-	-
其他应付款	48,635.81	52,330.69	48,545.84	31,98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80.68	93,385.86	47,279.62	44,876.84
其他流动负债	25,985.84	27,518.54	740.52	868.91
流动负债合计	216,406.01	195,986.02	148,942.16	102,2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378.61	169,989.47	197,025.39	206,394.87
应付债券	44,921.25	44,988.75	69,895.00	69,895.00
专项应付款	11,130.81	10,021.25	10,311.83	10,239.32
递延收益	11,499.72	11,689.93	10,881.67	11,05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30.39	236,689.41	288,113.89	297,585.27
负债合计	455,336.39	432,675.43	437,056.05	399,804.02
股东权益：				
股本	73,581.09	73,581.09	58,881.09	58,881.09
资本公积	90,107.85	90,107.85	17,725.22	17,673.43
盈余公积	15,426.84	14,324.33	11,890.53	9,514.33
未分配利润	82,796.88	79,917.13	62,958.91	45,59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912.66	257,930.39	151,455.75	131,66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450.04
股东权益合计	261,912.66	257,930.39	151,455.75	133,11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7,249.06	690,605.82	588,511.80	532,922.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6,179.09	113,033.99	98,551.85	91,466.05
减：营业成本	29,548.97	57,823.85	51,695.16	50,17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73	927.39	484.48	643.49
销售费用	1,376.33	2,959.14	2,449.53	2,381.15
管理费用	3,626.98	8,005.53	7,880.33	6,775.22
财务费用	11,270.89	18,416.39	11,584.05	8,407.48
资产减值损失	440.34	163.26	80.46	158.69
营业利润	9,241.85	24,738.43	24,377.83	22,921.88
加：营业外收入	3,982.94	3,456.18	4,412.07	1,156.73
减：营业外支出	19.49	214.61	976.98	251.83
利润总额	13,205.30	27,980.01	27,812.92	23,826.78
减：所得税费用	2,085.66	4,289.67	4,264.53	3,643.00
净利润	11,119.64	23,690.33	23,548.39	20,183.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44.03	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64	23,690.33	23,504.36	20,125.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4	23,690.33	23,548.39	20,183.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4.03	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4	23,690.33	23,504.36	20,125.6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3577	0.3992	0.3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08.91	112,746.64	100,159.68	93,96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42	1,528.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2.65	34,293.20	4,351.47	1,0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0.98	148,568.02	104,511.15	95,0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2.28	22,116.89	17,936.70	22,1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3.28	17,691.72	16,009.32	14,5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1.66	12,496.92	9,090.21	9,239.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0.55	39,466.39	9,919.39	7,4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7.78	91,771.93	52,955.61	53,4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3.20	56,796.09	51,555.53	41,6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5.21	15.44	44.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8	3,015.60	5,186.25	1,53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88	3,020.81	5,201.69	1,5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11.74	61,178.13	49,366.76	52,73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1.74	61,178.13	49,366.76	52,73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4.85	-58,157.32	-44,165.07	-51,15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82.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5.29	17,000.00	74,087.00	115,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	70,000.00	-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29	174,082.62	74,087.00	185,20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8.61	104,534.79	54,840.02	131,42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06	20,464.01	21,299.55	18,44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420.00	1,442.2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8.67	125,418.81	77,581.85	149,9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62	48,663.82	-3,494.84	35,221.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	67.98	4.00	-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95	47,370.58	3,899.63	25,661.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32,59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0.52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09.22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应收账款	15,724.60	15,055.12	8,884.55	7,293.47
预付款项	1,145.84	534.72	155.51	383.22
其他应收款	3,049.28	2,892.81	1,762.67	1,296.85
应收股利	-	74.62	-	-
存货	829.44	817.21	810.02	885.43
其他流动资产	67.86	135.72	465.87	381.37
流动资产合计	134,326.24	126,746.60	71,838.44	66,256.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81.86	9,681.86	9,681.86	8,239.58
固定资产	324,375.39	330,778.01	305,061.68	273,955.40
在建工程	212,544.33	189,231.24	167,106.80	145,221.03
工程物资	1,867.20	1,703.03	1,768.05	1,978.37
无形资产	37,324.93	37,758.00	37,920.48	38,6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07	3,218.55	2,997.11	2,95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20.78	572,570.69	524,735.97	471,150.04
资产总计	723,647.03	699,317.29	596,574.41	537,4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	33,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909.48	864.09	532.39	138.76
预收款项	7,048.01	7,411.29	6,822.31	3,077.69
应付职工薪酬	1,863.69	1,058.27	401.26	307.71
应交税费	2,264.63	2,703.12	2,392.98	2,555.13
应付利息	5,584.36	4,649.05	2,549.30	2,518.82
应付股利	7,137.37	-	-	-
其他应付款	56,142.71	60,827.31	57,623.61	38,3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80.68	93,385.86	47,279.62	44,876.84
其他流动负债	25,957.11	27,488.07	740.52	868.91
流动负债合计	217,388.04	198,387.06	151,342.00	102,69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378.61	169,989.47	197,025.39	206,394.87
应付债券	44,921.25	44,988.75	69,895.00	69,895.00
专项应付款	10,330.81	10,021.25	10,311.83	10,239.32
递延收益	11,499.72	11,689.93	10,881.67	11,056.08
非流动负债合	238,130.39	236,689.41	288,113.89	297,585.27

计				
负债合计	455,518.43	435,076.47	439,455.89	400,281.14
股东权益：				
股本	73,581.09	73,581.09	58,881.09	58,881.09
资本公积	90,313.55	90,313.55	17,930.92	17,930.92
盈余公积	15,314.92	14,212.41	11,778.61	9,402.41
未分配利润	88,919.04	86,133.78	68,527.90	50,910.54
股东权益合计	268,128.60	264,240.82	157,118.52	137,124.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647.03	699,317.29	596,574.41	537,406.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4,364.98	109,423.47	95,711.41	86,987.97
减：营业成本	28,264.87	54,852.35	49,848.08	46,47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81	685.00	261.58	341.12
销售费用	1,376.33	2,959.14	2,449.53	2,381.15
管理费用	2,964.99	6,691.41	6,718.22	5,473.35
财务费用	11,284.65	18,447.97	11,618.10	8,436.19
资产减值损失	440.34	205.77	82.48	104.04
加：投资收益	-	153.03	23.55	86.03
营业利润	9,482.01	25,734.86	24,756.97	23,863.54
加：营业外收入	3,517.12	3,106.12	4,192.44	851.95
减：营业外支出	3.27	197.83	958.44	242.33
利润总额	12,995.86	28,643.15	27,990.98	24,473.16
减：所得税	1,970.71	4,305.16	4,229.03	3,649.77
净利润	11,025.15	24,337.99	23,761.95	20,823.39
综合收益总额	11,025.15	24,337.99	23,761.95	20,823.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3.05	109,057.02	96,214.87	89,21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42	1,528.1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3.85	33,852.42	4,058.87	7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6.32	144,437.62	100,273.74	89,97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8.66	20,484.62	17,727.85	19,0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2.70	15,450.67	13,884.81	12,6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6.12	11,957.50	8,675.75	8,73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0.82	39,215.55	9,651.16	7,0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8.30	87,108.33	49,939.58	47,4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8.02	57,329.28	50,334.17	42,4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2	78.41	23.55	86.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3.02	15.44	43.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8	3,015.60	5,186.25	1,53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0	3,097.03	5,225.24	1,66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8.31	61,681.54	48,324.46	53,696.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442.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8.31	61,681.54	49,766.74	53,6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6.80	-58,584.51	-44,541.50	-52,0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82.62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5.29	17,000.00	74,087.00	115,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	70,000.00	-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29	174,082.62	74,087.00	185,20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8.61	104,534.79	54,840.02	131,42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06	20,464.01	21,299.55	18,382.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42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1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8.67	125,418.81	76,139.57	149,92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62	48,663.82	-2,052.56	35,279.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	67.98	4.00	-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2.82	47,476.58	3,744.11	25,69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30,3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9.22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	------	------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	6,000 万元	100%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原水供应业务	2,890.62 万元	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5%	62.21%	73.66%	7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8%	62.65%	74.26%	75.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51	2.57	2.24
流动比率	0.65	0.68	0.52	0.71
速动比率	0.63	0.66	0.49	0.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6	8.59	10.99	1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56	16.72	12.50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12.79	59,764.33	57,206.69	53,205.53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16	2.34	2.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77	0.88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64	0.07	0.44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15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408	-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35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3362	-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0.39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3500	-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0.34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3293	-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

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1,410.86	19.72%	132,327.02	19.16%	77,958.52	13.25%	72,653.06	13.63%
非流动资产	575,838.20	80.28%	558,278.80	80.84%	510,553.28	86.75%	460,268.99	86.37%
资产总计	717,249.06	100.00%	690,605.82	100.00%	588,511.80	100.00%	532,92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总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17.35%，增幅较大，主要是当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约 8.7 亿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其中，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500.52	83.09%	109,530.58	82.77%	62,160.00	79.73%	58,260.37	80.19%
应收账款	15,848.96	11.21%	15,602.33	11.79%	9,051.37	11.61%	7,453.31	10.26%
预付款项	1,326.55	0.94%	676.51	0.51%	328.8	0.42%	432.45	0.60%
其他应收款	3,394.33	2.40%	3,285.86	2.48%	2,131.64	2.73%	1,674.14	2.30%
存货	3,272.64	2.31%	3,096.03	2.34%	3,820.84	4.90%	4,451.42	6.13%
其他流动资产	67.86	0.05%	135.72	0.10%	465.87	0.60%	381.37	0.52%
流动资产合计	141,410.86	100.00%	132,327.02	100.00%	77,958.52	100.00%	72,65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 80%左右；其次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 11%左右。2015 年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24	0.32	0.28	1.58
银行存款	117,500.29	109,530.25	62,159.72	58,258.80
合计	117,500.52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库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存货和应收账款较少，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2015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规模较大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205.36	16,518.38	9,804.56	8,127.45
当期营业收入	56,179.09	113,033.99	98,551.85	91,466.05

应收账款占年化营业收入比	15.31%	14.61%	9.95%	8.89%
--------------	--------	--------	-------	-------

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模式改变所致。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该种结算方式下，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自 2015 年大幅提升。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008.17	-	52.36
宾阳县财政局	1,282.66	-	7.46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480.25	480.25	2.79
武鸣县财政局	405.94	-	2.36
横县财政局	399.35	-	2.32
合计	11,576.37	480.25	67.29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为尚未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015 年 3 月 1 日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改变后，公司对南宁市的污水处理服务与南宁市财政局结算。在 2016 年 1 月转为与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结算，上述结算对象的改变主要系政府内部结算流程发生改变所致。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故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应收账款中比重较大。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是：①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则分别不同业务的客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包括供水业务的客户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两类组合；③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779.19	68.46	480.25	4.08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 个月以内	4,133.63	24.03		
6 个月至 1 年	322.50	1.87	322.50	100
1 年至 2 年	105.90	0.62	105.90	100
2 年至 3 年	70.85	0.41	70.85	100
3 年以上	278.06	1.62	278.06	100
小计	4,910.94	28.55	777.31	
组合二				
1 年以内	59.25	0.34		
1 年至 2 年	68.47	0.40	6.85	10
2 年至 3 年	6.98	0.04	3.49	50
3 年以上	88.51	0.51	88.51	100
小计	223.20	1.29	98.84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2.03	1.70	-	-
合计	17,205.36	100.00	1,356.4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工程项目设备预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广西国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51	54.24

广西瑞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2	14.08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6	7.81
南宁市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	4.18
南宁市从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9	2.63
合计		1,100.17	82.94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万元）
1 年以内	1,855.55	53.28	-	1,855.55
1-2 年	106.11	3.05	-	106.11
2-3 年	539.66	15.5	-	539.66
3-4 年	981.48	28.17	88.47	893.01
合计	3,482.80	100	88.47	3,394.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5	5.81	其他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1.48	4.92	押金及保证金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27.81	3.67	押金及保证金
南宁市财政局	126.24	3.62	押金及保证金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4.20	2.99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732.17	21.01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物料	1,015.05	31.02	1,093.59	35.32	1,051.51	27.52	1,178.58	26.4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57.59	68.98	2,002.44	64.68	2,769.33	72.48	3,272.84	73.52
合计	3,272.64	100.00	3,096.03	100.00	3,820.84	100.00	4,451.4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3,272.64	100.00	3,096.03	100.00	3,820.84	100.00	4,451.42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3%、4.90%、2.34% 和 2.31%，占比较低。从存货构成来看，期末存货主要由材料、物料和建造合同

形成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照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低，主要系待摊费用和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00.00	0.03%	200.00	0.04%	200.00	0.04%	200.00	0.04%
固定资产	319,805.96	55.54%	327,444.93	58.65%	302,006.00	59.15%	270,254.90	58.72%
在建工程	211,777.27	36.78%	186,576.72	33.42%	164,446.70	32.21%	145,194.78	31.55%
工程物资	1,867.20	0.32%	1,703.03	0.31%	1,768.05	0.35%	1,978.37	0.43%
无形资产	37,330.55	6.48%	37,760.68	6.76%	37,933.74	7.43%	38,615.14	8.39%
长期待摊费用	2.80	0.00%	3.46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4.41	0.84%	4,589.98	0.82%	4,198.80	0.82%	4,025.80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838.20	100.00%	558,278.80	100.00%	510,553.28	100.00%	460,268.99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及污水业务的需求，公司持续新建、改造水务项目，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5,062.17	29.72%	96,831.44	29.57%	97,707.68	32.35%	96,339.87	35.65%
管网	170,286.84	53.25%	172,593.42	52.71%	140,696.91	46.59%	108,901.39	40.30%

专用设备	52,498.03	16.42%	55,768.49	17.03%	61,354.73	20.32%	62,625.04	23.17%
办公设备	1,112.83	0.35%	1,284.14	0.39%	1,327.31	0.44%	1,449.54	0.54%
运输工具	846.09	0.26%	967.45	0.30%	919.38	0.30%	939.06	0.35%
合计	319,805.96	100.00%	327,444.93	100.00%	302,006.00	100.00%	270,25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2%、59.15%、58.65%和 55.5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管网、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符合水务公司的行业特点。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5%-10%	1.8%-6.33%
管网	35、40年	5%-10%	2.25%-2.71%
专用设备	7-15年	5%-10%	6%-13.57%
办公设备	5-7年	5%-10%	12.8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10%	9%-19%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其中，公司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35 年、40 年。公司与国内 A 股同类上市公司管网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管网折旧年限（年）
首创股份	10-50
创业环保	25
重庆水务	15-20
洪城水业	15-18
兴蓉投资	25-40
桑德环境	20-25
瀚蓝环境	20
武汉控股	30
中山公用	20
江南水务	15
绿城水务	35、4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2015 年年报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如上表所述，关于管网折旧年限，不同上市公司差异较大，最高取值为 50 年。比较而言，绿城水务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35 年、40 年，处于合理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该折旧年限的确定系基于对管网使用寿命的估计，根据对管网材料、南宁市地质气候环境、运输介质的腐蚀性和压力以及其管网管理水平的综合分析得出的结论，折旧年限不会高于管网可使用年限。具体理由如下：

1) 南宁市的地质条件较好，地质结构稳定，不良地质情况较少（如溶洞、裂带、软基等），且对管道无腐蚀或弱腐蚀。

2) 供水管网主要由球墨铸铁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PE 管等爆管率较低的管道构成，污水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管，公司采用的管道材质特点是耐久性好，强度高，使用寿命较长。

3) 南宁属亚热带季风区，常年气温波动较少，极端恶劣天气较少，对管道的不良影响较小。

4) 管道维护方面，公司专门设立了管网管理处对管道进行维护和检查，购置了先进的设备对管网进行检漏、定位、巡查，并实现了信息化管理，保证及时对管网进行维修和维护。

5) 根据国家标准《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城镇给水排水设施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地下干管，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

因此，公司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管网实际使用情况，折旧年限不会高于管网可使用年限。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	-	-	3,947.50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5,930.18	5,329.08	29,250.35	23,599.63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	9,369.66	7,836.84	427.88	18,267.18

管工程				
自来水管道工程	30,500.76	25,019.99	15,145.58	10,791.93
加压站	3,902.15	2,908.88	1,568.21	1,156.62
五县污水厂	114.47	160.07	363.17	2,508.59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521.96	362.36	305.36	330.77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1,684.31	21,033.68	19,723.97	14,389.29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9,402.29	18,261.12	16,472.16	12,908.02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4,861.62	39,877.14	30,956.03	23,255.47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5,069.09	4,993.08	4,318.48	4,158.69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23,396.88	21,852.87	12,256.00	2,230.34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0,677.22	10,521.56	14,654.12	9,609.91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3,530.50	2,172.92	642.04	153.7
柳沙片区污水设施	4,129.00	3,374.21	-	
其他水务工程	28,687.19	22,872.92	18,363.35	17,887.14
合计	211,777.27	186,576.72	164,446.70	145,194.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00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后续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增加供水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预计增加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自建自营	2005	2016	44,209.29	41,595.54	500.00	-	-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自建自营	2012	2016	17,361.00	29,945.33	3,000.00	-	-
自来水管道工程	自建自营	2014	2017	108,785.80	41,492.69	67,293.11	-	-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建自营	2011	2016	23,965.30	21,684.31	2,000.00	-	5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自建自营	2010	2016	12,990.00	19,402.29	1,900.00	-	2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自建自营	2008	2018	49,525.88	45,440.98	10,000.00	-	-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自建自营	2010	2017	7,170.54	5,069.09	186.17	-	-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自建自营	2013	2017	37,075.05	23,406.75	13,668.30	24	-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自建自营	2013	2016	18,224.00	15,421.65	1,500.00	-	-

注：（1）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内部包含多个子工程，各子工程开工时间和预计竣工时间存在差异，故上表中“开工时间”指最早开工的子工程开工年份，“预计竣工时间”指预计最晚竣工的子工程竣工年份。

（2）“已投资金额”包含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后续投资额”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暂估数，并不代表公司任何投资承诺。

（3）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项目能够直接提升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而管网和污水整治等工程项目能够增加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区域，虽不直接增加供水或污水处理能力，但有利于提高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产能利用率，增加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江北片区铺设污水管网，建设相关的污水收集设施，对该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

2)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在沙井片区、富宁片区铺设污水管网，对该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

3) 自来水管道路工程：在南宁市区范围内建设供水管道，主要是各道路大口径输水管道建设，用于自来水输送。

4)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对五象新区收集污水的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5)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对南宁市三塘镇和火车东站片区的污水收集和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6)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配合五象新区建设和发展，在五象新区敷设污水管网，管道随道路建设同步铺设。

7)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五象新区其他地段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8)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在河南水厂原有供水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增加居民生活用水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

9)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包含江北片高新片区多条道路污水管道敷设工程。

上述在建工程中，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能够增加居民生活用水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增加供水业务收入；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分别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和 2 万立方米/日，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而管网和污水整治等配套工程项目能够增加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区域，虽不直接增加供水或污水处理能力，但有利于提高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产能利用率，增加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

假设：①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②不考虑配套管网工程对

现有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作用；③自来水综合水价按 2015 年度供水业务收入/售水量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按南宁市 1.78 元/立方米测算，毛利率分别按 2015 年水平测算。对在建工程投产后，新增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益简单测算如下：

1) 供水业务预计新增收益

	2015 年		竣工达产后	
竣工达产后新增供水产能（万立方米/日）	-	-	F	24
售水量（万立方米）	A	36,578.00	$G=F*365$	8,760.00
供水业务收入（万元）	B	57,069.92	$H=G*D$	13,667.57
供水业务毛利（万元）	C	27,739.50	$I=H*E$	6,643.28
供水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D=B/A$	1.56	-	-
供水业务毛利率	$E=C/B$	48.61%	-	-

由上表测算可知，公司在建工程达产后，未来每年可实现供水收入 13,667.57 万元，实现毛利 6,643.28 万元。

2) 污水处理业务预计新增收益

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假设上述工程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则全年新增污水处理量 2,555 立方米，按南宁市 1.78 元/立方米价格测算，预计每年新增污水处理收入 4,547.90 万元。根据 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51.96% 测算，预计每年实现毛利 2,363.09 万元。

（上述测算系基于假设前提作出，不代表公司任何盈利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费用及运营费用相应的增加，可能暂时性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伴随着在建工程的陆续完工，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能力随之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也会相应提升。

（3）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金额较小，主要系专用材料。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7,292.43	37,732.35	37,869.99	38,545.27
软件	38.12	28.33	63.74	69.87
合计	37,330.55	37,760.68	37,933.74	38,615.1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为 4,025.80 万元、4,198.80 万元、4,589.98 万元和 4,854.41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	2.64%	-	-	33,000.00	7.55%	10,000.00	2.50%
应付账款	4,685.97	1.03%	4,966.48	1.15%	4,884.39	1.12%	4,193.83	1.05%
预收款项	8,864.27	1.95%	8,635.38	2.00%	8,419.74	1.93%	4,104.68	1.03%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8	0.51%	1,390.39	0.32%	623.46	0.14%	669.56	0.17%
应交税费	2,689.74	0.59%	3,109.64	0.72%	2,899.29	0.66%	3,004.22	0.75%
应付利息	5,584.36	1.23%	4,649.05	1.07%	2,549.30	0.58%	2,518.82	0.63%
应付股利	7,137.37	1.57%	-	-	-	-	-	-
其他应付款	48,635.81	10.68%	52,330.69	12.09%	48,545.84	11.11%	31,981.90	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80.68	21.63%	93,385.86	21.58%	47,279.62	10.82%	44,876.84	11.22%
其他流动负债	25,985.84	5.71%	27,518.54	6.36%	740.52	0.17%	868.91	0.22%
流动负债合计	216,406.01	47.53%	195,986.02	45.30%	148,942.16	34.08%	102,218.75	25.57%
长期借款	171,378.61	37.64%	169,989.47	39.29%	197,025.39	45.08%	206,394.87	51.62%
应付债券	44,921.25	9.87%	44,988.75	10.40%	69,895.00	15.99%	69,895.00	17.48%
专项应付款	11,130.81	2.44%	10,021.25	2.32%	10,311.83	2.36%	10,239.32	2.56%
递延收益	11,499.72	2.53%	11,689.93	2.70%	10,881.67	2.49%	11,056.08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30.39	52.47%	236,689.41	54.70%	288,113.89	65.92%	297,585.27	74.43%
负债总计	455,336.39	100.00%	432,675.43	100.00%	437,056.05	100.00%	399,804.02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负债包括长期

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因此报告期内负债内部结构有一定变化。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分包款和材料物料款。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分包款	2,610.88	2,891.41	2,239.13	1,862.59
材料物料款	2,075.09	2,075.07	2,645.26	2,331.24
合计	4,685.97	4,966.48	4,884.39	4,193.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户表工程改造款、预收工程款和水费预存款。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户表工程改造款	6,548.58	7,400.84	6,822.31	3,077.69
预收工程款	1,816.26	1,224.09	1,597.42	1,026.99
水费预存款	499.43	10.45	-	-
合计	8,864.27	8,635.38	8,419.74	4,104.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应付的工程款构

成。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39,147.55	43,618.79	43,978.62	27,286.87
投标保证金	1,022.62	762.14	655.74	928.29
履约保证金	615.20	615.20	664.37	810.56
押金	147.36	175.86	168.38	175.23
水资源费	876.05	577.83	-	-
代征污水处理费	3,468.39	3,518.64	-	-
土地租金	-	-	2.67	2.67
其他	3,358.64	3,062.24	3,076.06	2,778.28
合计	48,635.81	52,330.69	48,545.84	31,981.9

公司主要根据工程进度来确认投资完成额，由此确认应付工程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6,294.19	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1.40	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684.69	工程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577.53	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827.68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0,195.49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80.68	23,490.86	47,279.62	44,876.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000.00	69,895.00	-	-
合计	98,480.68	93,385.86	47,279.62	44,876.84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到期前一年转入形成。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到期（已如期兑付），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和预提费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833.24	1,327.36	740.52	868.91
短期融资券	25,152.60	26,191.18	-	-
合计	25,985.84	27,518.54	740.52	868.91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0,453.73	169,073.77	196,008.72	202,435.36
保证借款	924.88	915.70	1,016.67	1,209.50
质押借款	-	-	-	2,750.00
合计	171,378.61	169,989.47	197,025.39	206,394.8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定向债券	-	-	69,895.00	69,895.00
中期票据	44,921.25	44,988.75	-	-
合计	44,921.25	44,988.75	69,895.00	69,895.00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三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券 7.00 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每年 7 月 24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目前，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如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4.5 亿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5.58%，每年 2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3）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奖代补	4,056.05	4,056.05	5,234.80	5,411.36
中央国债	3,496.96	3,496.96	3,496.96	3,496.96
专项资金	1,806.00	1,806.00	1,287.93	1,206.00
其他	1,771.80	662.24	292.14	125.00
合计	11,130.81	10,021.25	10,311.83	10,239.32

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中央国债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

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表中其他是指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及拆迁办拨付的拆迁补偿款等。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扶持资金	6,412.64	6,517.76	6,728.01	6,942.24
以奖代补资金	2,875.34	2,919.78	1,819.97	1,702.83
中央财政拨款	2,211.74	2,252.39	2,333.69	2,411.01
合计	11,499.72	11,689.93	10,881.67	11,056.08

项目扶持资金为公司取得宾阳县财政局、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用于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公司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

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专项应付款 21.90 万元、176.56 万元和 1,178.75 转入递延收益。

中央财政拨款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助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南财经[2012]218 号）的规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转贷给公司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国债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人民币 10,454,438 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用于补助相关项目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公司将该余额由长期借款转入递延收益；于 2012 年 10 月，公司从南宁市财政局取得中央财政拨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用于陈村二期水厂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验收，公司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对于上述款项，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3.20	56,796.09	51,555.53	41,6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4.85	-58,157.32	-44,165.07	-51,15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62	48,663.82	-3,494.84	35,221.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98	67.98	4.00	-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95	47,370.58	3,899.63	25,661.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6.24%、218.93%、239.74%和 270.5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公司售水量相吻合。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政府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该等结算方式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造成严重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包括水厂、管网的新建和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52,734.81 万元、49,366.76 万元、61,178.13 万元和 27,611.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85,208.48 万元、74,087.00 万元、174,082.62 万元和 52,005.2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49,986.79 万元、77,581.85 万元、125,418.81 万元和 47,788.6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同时上升或下降，说明公司通过债务接续、配置长短期筹资结构等手段，较好地满足了筹资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到 80% 左右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从事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 IPO、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贷款方包括日本协力银行、世界银行等，该类贷款期限较长（20 年以上）、利率较低（2% 以下），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若扣除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2.02%，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水务行业经营的稳定性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公司具有良好的主营业务收益能力，2013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25.63 万元、23,504.36 万元和 23,690.33 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收益 22,440.11 万元。公司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南宁市人口用水息息相关，主营业务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这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登陆资本市场，并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净额约 8.71 亿元人民币。此外，近年来，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还多次采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形式融资，并如期偿还相关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建立了良好信誉。未来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公司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141,410.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500.52 万元，应收账款为 15,848.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394.33 万元，存货为 3,272.64 万元，预付款项为 1,326.5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流动总额比例为 83.09%，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良好。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 13.56 亿元。公司应对债务兑付的措施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利用银行授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475,037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0,564 万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2)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调整长短期结构。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初步拟定使用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债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长期负债比例提高，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缓解。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6,179.09	113,033.99	14.69	98,551.85	7.75	91,466.05	7.30
营业成本	29,548.97	57,823.85	11.86	51,695.16	3.02	50,178.15	10.48
营业利润	9,241.85	24,738.43	1.48	24,377.83	6.35	22,921.88	11.24
利润总额	13,205.30	27,980.01	0.60	27,812.92	16.73	23,826.78	12.45
净利润	11,119.64	23,690.33	0.60	23,548.39	16.67	20,183.77	1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64	23,690.33	0.79	23,504.36	16.79	20,125.63	12.8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势头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收入	28,200.15	50.20%	57,069.92	50.49%	51,748.80	52.51%	46,696.55	51.05%
污水处理收入	25,903.87	46.11%	51,899.53	45.91%	43,747.46	44.39%	39,807.13	43.52%
工程施工收入	1,814.11	3.23%	3,610.52	3.19%	2,797.99	2.84%	4,412.69	4.82%
其他	260.96	0.46%	454.02	0.40%	257.59	0.26%	549.68	0.60%
合计	56,179.09	100.00%	113,033.99	100.00%	98,551.85	100.00%	91,466.05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占比保持稳定。受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增加的影响，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都出现了稳定增长。

2013 年-2015 年，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收入、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供水收入（万元）	57,069.92	51,748.80	46,696.55
售水量（万立方米）	36,578	33,603	31,477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51,899.53	43,747.46	39,807.13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30,864	25,179	24,954

注：上表数据包括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和武鸣县的污水处理收入。公司与南宁市南湖公园签署

供水协议，公司从邕江抽取原水向南湖供水，上表中售水量不包括向南湖补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售水量的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售水量的增长；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发生改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依据污水处理量与政府进行结算，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量的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成本	14,765.56	49.97%	29,330.42	50.72%	29,411.08	56.89%	26,850.45	53.51%
污水处理成本	13,155.79	44.52%	24,930.04	43.11%	19,882.79	38.46%	18,731.87	37.33%
工程施工成本	1,619.73	5.48%	3,542.06	6.13%	2,299.69	4.45%	4,105.51	8.18%
其他	7.89	0.03%	21.33	0.04%	101.60	0.20%	490.33	0.98%
合计	29,548.97	100.00%	57,823.85	100.00%	51,695.16	100.00%	50,17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加而上升。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占比在 95%左右；其中，污水处理成本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污水处理业务当期折旧上升，导致污水处理成本上升。

3、毛利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毛利	13,434.60	50.45%	27,739.50	50.24%	22,337.72	47.67%	19,846.10	48.07%
污水处理毛利	12,748.08	47.87%	26,969.49	48.85%	23,864.67	50.93%	21,075.26	51.04%
工程施工毛利	194.37	0.73%	68.46	0.12%	498.30	1.06%	307.18	0.74%
其他毛利	253.07	0.95%	432.69	0.78%	155.99	0.33%	59.35	0.14%
合计	26,630.11	100.00%	55,210.14	100.00%	46,856.69	100.00%	41,28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水业务毛利率	47.64%	48.61%	43.17%	42.50%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49.21%	51.96%	54.55%	52.94%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0.71%	1.90%	17.81%	6.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17%	48.66%	47.51%	45.35%
营业毛利率	47.40%	48.84%	47.55%	45.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然有较小幅度的上升，但总体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加强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南宁市区域市场

为了满足南宁市城市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快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主要完成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东盟经济园区供水工程、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公司建设目标为：至 2017 年，公司日供水规模达 14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达 95 万立方米，不断扩大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服务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经营优势。

（2）异地市场开拓计划

为了大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适时通过新建、收购、BOT 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公司收购计划的目标依次为：1）南宁市周边县镇的供排水设施或水务公司股权；2）广西自治区内其他城市的水务资产或水务公司股权；3）以西南片区为突破口，进军中、西部地区水务市场，并逐步向国内水务市场发展。

（3）优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使公司的水务市场拓展至南宁市周边县镇水务市场。强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资源共

享平台，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运营和管理成本，为将来跨地区经营积累经验。

（4）大力推进水务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通过实施信息化战略，使水务管理信息化程度达到国内同行业一流水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为通过建立三大类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三大类信息化系统为：客户关系服务类子系统（包括客户报装系统、营销抄表收费系统等）、生产管理类子系统（包括 ERP 供应链管理系统，生产调度系统、服务热线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水质监测与评价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等）和综合资源子系统（包括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设备资产管理系统等）。随着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结合起来，以适应未来企业的机制改革、流程再造、组织架构要求，实现企业内部资源的集中、统一和高效地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5）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立足于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全面提升公司规划管理、投资决策、预算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时调整组织结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加大中层干部考核力度，逐步推行全员竞争上岗，真正形成“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的竞争与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

公司将坚持“科技兴司”战略，继续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一是大力引进或联合研发型人才，充实研发力量；二是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三是加强与政府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向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科研课题，并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科研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

（7）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将通过一整套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计划来确保公司人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同时，培育

员工“团结、创新、务实、优质、高效”的精神，使广大员工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建设计划将始终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目标。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于 2012 年起在南宁市下辖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水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特点来看，公司将继续保持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投入，未来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近年来，南宁市地区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05 年至 2015 年，南宁市全市生产总值由 723.36 亿元增加到 3,410.09 亿元（初步核算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7%。在可预见的十年内，随着南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南宁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污水处理的效率将不断提高。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企业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地域局限性、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和社会公共性。公司多年来在南宁深耕水务业务，为公司盈利的持续性打下了深厚基础。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76.33	2.45%	2,959.14	2.62%	2,449.53	2.49%	2,381.15	2.60%
管理费用	3,626.98	6.46%	8,005.53	7.08%	7,880.33	8.00%	6,775.22	7.41%
财务费用	11,270.89	20.06%	18,416.39	16.29%	11,584.05	11.75%	8,407.48	9.19%

期间费用合计	16,274.19	28.97%	29,381.06	25.99%	21,913.91	22.24%	17,563.85	19.20%
营业收入	56,179.09	100.00%	113,033.99	100.00%	98,551.85	100.00%	91,46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11.05	2,009.94	1,681.40	1,500.36
修理费	296.49	777.85	541.11	669.66
业务费	12.67	20.07	47.94	29.97
折旧费	20.61	40.46	34.20	33.60
其他	35.51	110.82	144.89	147.56
合计	1,376.33	2,959.14	2,449.53	2,381.1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修理费、业务费、折旧费等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占比最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50.42	4,817.87	4,015.04	3,926.30
税金	494.00	1,014.09	832.75	795.60
中介机构费用	26.38	420.97	395.49	265.08
折旧及摊销	181.88	368.02	414.30	472.45
办公费	82.40	160.79	194.10	224.69
业务招待费	2.85	23.57	24.04	58.82
财产保险费	74.58	154.81	179.29	184.40
修理费	42.65	105.55	95.28	95.49
租赁费	179.94	267.76	216.66	217.15
管网工程前期研发咨询费	-	-	865.90	-
其他	191.86	672.10	647.46	535.25
合计	3,626.98	8,005.53	7,880.33	6,775.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税金、中介机构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占比最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7,736.03	19,857.86	17,561.65	17,010.4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009.59	5,042.98	4,236.24	3,130.86
减：利息收入	353.66	641.39	253.45	322.02
汇兑损失	6,377.29	3,846.46	-3,292.68	-9,484.3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527.56	-276.27	-1,689.65	-4,130.97
其他	48.37	120.17	115.14	203.25
合计	11,270.89	18,416.39	11,584.05	8,407.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总体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其中，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汇率波动较大，造成汇兑损失增大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扶持资金	210.25	214.23	210.25
以奖代补资金	78.94	59.42	54.69
中央财政拨款	81.30	77.32	81.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消防栓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347.46	216.68	301.64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金	48.16	72.55	63.79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	-	100.00
污水处理垃圾设施专项资金	-	125.00	70.00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	-	20.01
安全生产补助金	-	-	10.00
工业节能奖励基金	3.00	5.00	5.00
污水价格补贴	927.86	3,435.29	-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528.18	-	-
其他	1.55	2.37	10.05
合计	3,276.71	4,257.86	976.73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请参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按期限分账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93,385.86	26,191.18	-	-	119,577.04	35.74%
1 年至 2 年	-	-	13,788.73	-	13,788.73	4.12%
2 年至 3 年	-	-	8,279.45	44,988.75	53,268.20	15.92%
3 年以上	-	-	147,921.30	-	147,921.30	44.21%
合计	93,385.86	26,191.18	169,989.47	44,988.75	334,555.2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除一笔法国政府贷款（账面金额 969.57 万元）系保证借款外，其他有息债务均系信用借款。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8.0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 亿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有息债务尚未发生；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41,410.86	241,410.86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75,838.20	575,838.20	-
总资产	717,249.06	817,249.06	100,000.00
流动负债	216,406.01	216,406.01	-
非流动负债	238,930.39	338,930.39	100,000.00
总负债	455,336.39	555,336.39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8%	67.95%	4.47%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	52.47%	61.03%	8.56%
流动比率	0.65	1.12	0.4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日后事项发生。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初步拟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8.0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初步拟定的待还款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到期日	债务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贷款	2017 年 1 月 27 日	5,000.00
2	华夏银行贷款（注）	2017 年 6 月 23 日	9,6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贷款	2017 年 3 月 4 日	5,000.00
4	招商银行贷款	2017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5	建设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14 日	33,000.00
6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7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8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合计		-	81,600.00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80,000.00

注：华夏银行贷款原债务余额为 9,700 万元，已根据分期安排归还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投入额度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经营性收入除需支付大量建设成本外还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债券募集的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若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存一定不确定性，以上使用计划为初步方案。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依据募集完毕时点公司债券结构调整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有息债务的到期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的承诺》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且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3.48% 增加至发行后的 67.95%，上升 4.47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2.47% 增加至发行后的 61.03%，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5 增加至发行后的 1.1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95009168168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账户：552050100100174063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工作日。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10）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

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和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

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绿城水务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联系人：蒋杰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国泰君安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相冲突的业务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报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 (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4)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 (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

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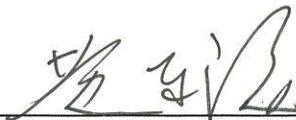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东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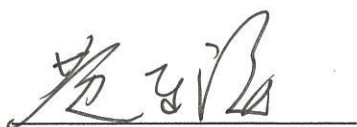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8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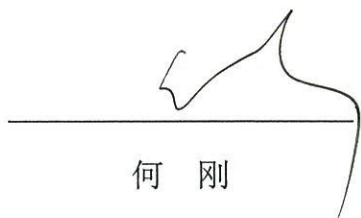
黄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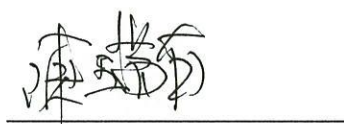
徐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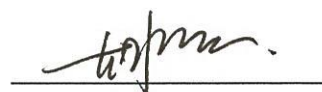
梁侠津



何 刚



陈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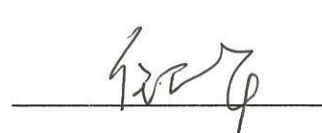
胡煜鑽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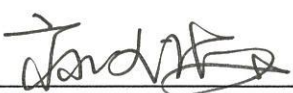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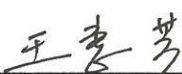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蒋俊海



王惠芳



龚思炜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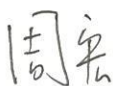
徐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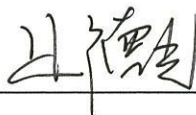
陈大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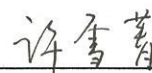
严红兵



周 宏



贝德光



许雪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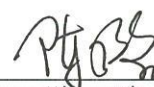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杰



陈 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 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兹授权王松总裁代表公司在履行相关必备程序后决定并签署以下对外合同（协议）、相关说明及报送文件等：

一、股票、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的保荐承销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各类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

二、在董事会批准的规模与风险限额内对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等投资及转让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代理买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客户资金营运管理所涉及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对帐、人民币同业存款、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或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信用类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提供证券研究咨询服务事项所涉及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再融资、代理交易、做市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产品的发行、



承销、分销、转让、做市、风险对冲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八、开展资产托管与营运外包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资产处置项目所需签署的合
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扩
建项目、办公用房扩建及装修项目、设备购置（含信息技术类）、通
信卫星、交易单元租用、网点建设等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自有资金的对外划付。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权益互换、收益凭
证等负债类业务事项及其后续管理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进
行流动性管理运作、投资、交易等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二、开展 QFII、RQFII 业务，上海自由贸易区许可业务以及其
他经批准开展的各类跨境业务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
控制咨询及评估、对外诉讼、资产保全、审计事务等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四、经公司同意开展的各类创新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五、授权方另行授权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授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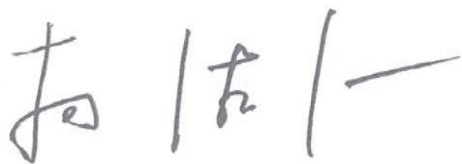
一、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委托。

二、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署生效，有效期至被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过往授权凡与本授权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为准。

三、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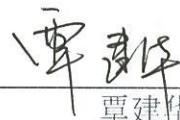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负责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钰



覃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谢永林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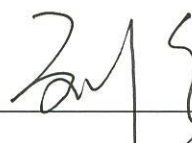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刘冬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枫



廖文佳



朱 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8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孟一波

孟一波

周飞

周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关敬如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杰


陈 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兹授权王松总裁代表公司在履行相关必备程序后决定并签署以下对外合同（协议）、相关说明及报送文件等：

一、股票、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的保荐承销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各类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

二、在董事会批准的规模与风险限额内对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等投资及转让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代理买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客户资金营运管理所涉及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对帐、人民币同业存款、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或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信用类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提供证券研究咨询服务事项所涉及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再融资、代理交易、做市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产品的发行、

承销、分销、转让、做市、风险对冲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八、开展资产托管与营运外包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资产处置项目所需签署的合
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扩
建项目、办公用房扩建及装修项目、设备购置（含信息技术类）、通
信卫星、交易单元租用、网点建设等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自有资金的对外划付。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权益互换、收益凭
证等负债类业务事项及其后续管理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进
行流动性管理运作、投资、交易等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二、开展 QFII、RQFII 业务，上海自由贸易区许可业务以及其
他经批准开展的各类跨境业务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
控制咨询及评估、对外诉讼、资产保全、审计事务等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四、经公司同意开展的各类创新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五、授权方另行授权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授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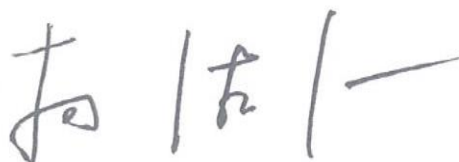
一、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委托。

二、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署生效，有效期至被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过往授权凡与本授权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为准。

三、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